

##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

114年2月11日修訂

- 一、為強化人民申請案件之管制，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，特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應依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(如附表1)所訂期限辦理。
- 三、案件未能於公告之處理期限內辦結者，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。惟延長次數應以1次為限。
- 四、承辦人員應以迅速、確實、合法及適情立場以人民權益處理人民申請案件。
- 五、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，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，一次通知補正。
- 六、計算標準：
  - (一) 案件數計算標準，以案為單元，做全程管制。
  - (二) 辦理時效計算標準：
    1. 以「依限辦結」與「逾限辦結」，為計算標準。
      - (1) 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，列為「依限辦結」。
      - (2) 超過規定處理期限辦結者，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
      - (3) 逾限辦結案件，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，仍應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
    2.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、填寫錯誤等原因，須退回補正或適用法令疑義簽請上級核釋者，其等待補正核釋期間得予扣除。
    3. 時效起日計算，除應於當日辦結者外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，另除依法令規定應以工作日計算者外，均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    4. 依限辦結案件，時效之末日為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。
- 七、本要點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時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1：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

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戶籍登記項目		處理時限
一、身分登記	(一)出生登記 (二)認領登記 (三)收養登記、終止收養登記 (四)結婚登記、離婚登記 (五)監護登記 (六)輔助登記 (七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(八)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	隨到隨辦
	(九)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	隨到隨辦(不含查證時間)
二、遷徙登記	(一)遷入登記 (二)初設戶籍登記 (三)住址變更登記 (四)分(合)戶登記	隨到隨辦(不含查實時間)
	(五)逕遷戶所	依戶籍法第 16、48-2 及 50 條規定，處理期限為 3 個月又 30 日
	(六)遷出登記	隨到隨辦
三、變更及更正登記	(一)姓名變更	隨到隨辦
	(二)更正登記	隨到隨辦(不含查證時間)
四、印鑑登記	(一)印鑑登記、變更及廢止 (二)印鑑證明	隨到隨辦
五、國籍業務	(一)歸化國籍 (二)喪失國籍 (三)回復國籍	3 天內層轉市政府(不含補正時間)
六、廢止登記	相關案件	隨到隨辦
七、撤銷登記	相關案件	隨到隨辦
文件核發項目		處理時限
八、身分證	(一)身分證初領 (二)身分證補領 (三)身分證換領	隨到隨辦
	(一)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(不含大宗謄本) (二)戶籍資料閱覽 (三)戶口名簿 (四)婚姻紀錄證明書 (五)遷徙紀錄證明書 (六)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	隨到隨辦

	(七)中(英)文結(離)婚證明書 (八)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	
	(九)英文戶籍謄本	6 個工作天
	(十)親等關聯資料	隨到隨辦(7 個工作天內准駁)
門牌業務項目		處理時限
十、門牌編釘	(一)門牌編釘 (二)門牌改編	3 個工作天
	(三)鋁製門牌初補發	隨到隨辦(門牌製作需 1.5 個月)
	(四)門牌證明書核發	隨到隨辦(不含查證時間)
	(五)街路里鄰查詢	隨到隨辦
	<b>其他服務項目</b>	
十一、人別確認	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	隨到隨辦
十二、自然人憑證	申請核發自然人憑證	隨到隨辦
十三、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	首次申請護照及自動通關	隨到隨辦
十四、協尋親友		3 個工作天

※以上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，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